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有所遵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是否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併同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二、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評估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並將註銷背書保證登載於備查簿。
-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記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每月追蹤該子公司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被保人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財務部應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第一款、第三款之審查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負責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填具「用印申請單」，併同核准文件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資料呈核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制上月份之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損及公司權益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加以懲處。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